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从培红,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签署):谭政
2022年 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培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培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培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杨培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培琴女士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培琴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杨培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杨培琴女士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从培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从培红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选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从培红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税务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AIA),高级信用管理师、绩效评价师;历任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北京中融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中鼎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从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增加经营范围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经营范围,增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经营范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制造、组装监控报警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制造、组装监控报警系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声迅股份,收件人石兵霞,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电话:010-62980022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4

2、投票简称:SXGT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2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 4 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9,062,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943,75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9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0*****289	林金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咨询联系人:薛斌渊

咨询电话:0519-88880019

传真电话: 0519-88880017

七、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47,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号),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15,8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84,1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获配股票,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金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47,457股,将于2022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海通创投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 海通创投承诺其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通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博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金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博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博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7,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7,457	1.06%	847,457	0
合计	847,457	1.06%	847,45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47,457	24
合计		847,45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2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s://rs.p5w.net/html/132395.shtml)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14:30至16:30。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公司董秘、财务总监。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3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董事长张彦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职务。张彦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张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张彦先生承诺将继续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昊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昊先生因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董职务。辞职后吴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吴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张彦先生、吴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吴昊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后,未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吴昊先生的辞职立即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吴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527,710.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一次分红,2022年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12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2年5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特定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797,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伯艾桂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